

证券代码：688590

证券简称：新致软件

公告编号：2025-031

转债代码：118021

转债简称：新致转债

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 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 年 6 月 3 日

3. 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88590	新致软件	2025/5/28

二、 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 提案人：上海前置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2. 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2025 年 5 月 14 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单独持有23.80%股份的股东上海前置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在2025 年 5 月 21 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 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2025 年 5 月 21 日，公司董事会收到股东上海前置通信技术有限公司提交的《关于向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提请增加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议案的函》，提议将《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来源的议案》提交公司计划于 2025 年 6 月 3 日召开的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已经 2025 年 5 月 22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来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0）。

三、 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 2025 年 5 月 14 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其余通知事项不变。

四、 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5 年 6 月 3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杉路 308 号（陆家嘴智慧谷 T6 栋）五楼会议中心

（二）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开始时间：2025 年 6 月 3 日

网络投票结束时间：2025 年 6 月 3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三） 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 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 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董事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监事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9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10	《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1	《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来源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 1 至 10 已经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 11 已经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2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及 2025 年 5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予以披露。公司将于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9、1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5、6、7、10、1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股权激励涉及相关激励对象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3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 年 6 月 3 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4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 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的议案》			
7	《关于公司董事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8	《关于公司监事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9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10	《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1	《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来源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